

石狮市统计局关于报送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石狮市统计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注重统计数据发布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现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2 年度市统计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根据市信息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加强机构设置、统计信息、财政预算收支情况、“双随机”统计执法检查、人事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内容的公开力度，尤其是围绕统计主业，大力公开月度数据、年度数据等经济运行情况。2022 年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2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。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，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做到专人负责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公开信息每季度及时按要求交送“两馆”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不涉敏、全面、准确、可信。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，及时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主要依托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、发布和更新有关内容，同时利用“石狮统计”微信公众号、统计月报小册、统计年鉴、省正统网、问卷调查等便于公众参与与知晓的方式多渠道公开，信息主要目录有 6 类，包括机构设置、统计信息、财政预算、通知公告、人事信息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受市信息公开办指导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健全社会公众评议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反馈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，做到组织、机构、人员、经费“四

落实”。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积极参加各级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，提高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提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

效，但还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与市信息公开办要求仍有一定差距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公开信息内容和渠道比较单一，对经济形势和统计数据解读的深度力度不够，统计宣传工作水平有待提升。

2023年，市统计局将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安排，严格执行市信息公开办各项工作要求，不断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一是进一步加大统计宣传力度，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公开统计数据、统计法律法规、统计规章制度等，方便公众利用和查询，有效增进公众对统计工作的了解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丰富公开方式，拓宽公开渠道。三是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栏目内容的审核、报送，坚决杜绝政策错误、方向错误、文字错误等问题。四是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我局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。

石狮市统计局

2023年1月10日